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师大马院〔2025〕2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修订稿）》 等5个文件的通知

各部（系），各办公室：

经2025年第1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修订稿）》《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稿）》《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稿）》《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修订稿）》《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2月17日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 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

(修订稿)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地反映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的实际表现与素质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福建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规定》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原则，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静态考察和动态测评相结合，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本校学籍且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休学期间的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不参与综合素质测评，休学复学后综合考评与复学后所在年级一同测评。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表现的全面考核和鉴定。测评成绩作为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和毕业生就业等的依据。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审定（科研成果可由学院学术委员会

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认定), 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德育测评, 智育测评和体育、美育、劳育测评三个部分,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计算公式为: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育测评分 $\times$ 20%+智育测评分 $\times$ 65%+体育、美育、劳育测评分 $\times$ 15%。

(一) 德育测评

德育测评分的奖励分包含荣获表彰嘉奖、参与学生工作等方面的奖励分数。

1. 荣誉嘉奖

荣誉嘉奖测评分主要包括学生获得各类荣誉加分。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志愿者等荣誉, 按国家、省、校、院级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获先进集体、党团支部立项等荣誉, 按国家、省、校、院级别, 成员每人分别加0.4分、0.3分、0.2分、0.1分。优秀奖、鼓励奖等不计分。

2. 学生工作

学生工作测评分主要包含学生担任各类学生干部加分, 要求担任职务需满一年(研究生三年级担任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书职务未滿一年按一年统计), 测评学年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 只取其中最高职务加分。学生工作的认定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聘书, 聘书遗失或未盖章则需提供聘任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学生工作加分标准如下:

担任职务	折算得分
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5 分
院研究生团委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4 分
校级学生组织正职、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正职、院两委部长、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山海学梓”宣讲团团长	3 分
校级学生组织副职、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副职、院两委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学习委员、“山海学梓”宣讲团副团长	2 分
校、院两委干事、党支部委员、班委成员、“山海学梓”宣讲团部门干部。	1 分

注：（1）校级学生组织：校研究生会、校青年融媒体中心青年通讯社、校青年融媒体中心学生电视台、校青年融媒体中心小葵新媒体工作室、校青年志愿者工作中心、校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校级校园文化建设中心、校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社；

（2）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校基层团建中心、校青年研究中心、小葵舆情工作室、校红十字会、校第二课堂建设中心、福建省易班发展中心学生工作站、校报记者站、校广播电台、校官方新媒体工作室、校易班学生工作站、校学生服务联动协调中心学生工作站、校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校心理服务学生工作站。

（二）智育测评

1. 创新创业实践计分

创新创业实践认定赛事范围仅限《福建师范大学高水平创新创业

竞赛奖励办法》中明确的 I、II 两类竞赛，个人排名在团队中第一的按满分计，具体加分标准见下图，每位次加分值按 10% 递减，计算公式为：个人加分值=对应等级分值*（11-个人在团队中的位次）*10%。

国家级	特等奖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入围奖)	/
分数	20 分	17 分	15 分	14 分	/
省级	特等奖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分数	13 分	9 分	6 分	4 分	3 分
校级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分数	/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注：同项目多层次获奖，按最高档次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同一赛事不同层次跨学年举办的，第二学年加分数=最高层次加分数-上一学年已加分数。是否属于同项目，以学院认定为准。

2. 科研成果计分

(1) 认定范围

①学术成果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并能够提供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人事关系不在马克思主义学院）与研究生合作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文章，署名单位须为：福建师范大学，职务职称为教授（副教授/讲师）、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

②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必须是在申请时已经取得或产生的，否则不予认定。成果认定需提供刊物、目录、成果内容、证书或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用稿通知、文章录用通知、准印证、论文清样等不予认定。

③会议综述、论文摘要、一般性科普文章、读书札记、人物访谈、工作总结、新闻报道、广告、增刊等不予认定。

④同名报刊的网络版与纸质版期刊内容一致时，以纸质版报刊为准进行认定。

⑤期刊学术论文成果要求不少于 4500 字，统计字数仅限正文内容，不包括中英文摘要、关键词、脚注及参考文献等。（学校有另行规定的除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报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理论文章字数需在 1500 字以上。

⑥在人民网、光明网、新华网、求是网发表理论文章（3 千字以上），被新华文摘网转载（3 千字以上），视同 C 类期刊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网发表理论文章（3 千字以上）视同 D 类期刊论文。

⑦在国（境）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与学科相关的论文，本人可以申报并提供当期刊物及全文翻译，由学院学术评议机构认定。

⑧研究咨询报告获各级党政部门（不含群团组织等）肯定性批示或采纳的，给予认定。其中获省（部）级及以上批示或采纳的按学校认定的 D 类期刊计分标准进行认定，获厅级批示或采纳的按普通 CN 刊物计分标准进行认定；作者须为主要执笔者（前二名），且需提供采纳部门有效文件证明。

⑨一项学术成果获得多项荣誉的，只取最高级别奖项加分；同一学术成果发表、获奖可累计加分。

（2）计分标准

①学术成果发表

级别（类别）	独立完 成	合作完成折算标准 （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
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	48 分	二位合作者：6：4 三位合作者：5：3：2 四位合作者：4：3：2：1 五位及以上合作者的，前 四位合作作者：4：3：2：1、 第五位及后面的作者统 一计总分值的 5% 被《新华文摘》转载 3000 字以上加 100%；被《中 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 文科学报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加 80%；被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 文转载加 50%
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	32 分	
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	16 分	
学校认定的 C 类期刊	12 分	
学校认定的 D 类期刊	10 分	
有研究生培养资格单 位的学报	7 分	
具有 CN 刊号的学术期 刊、正式公开出版发行 的学术论文集及普通 学术集刊	3 分	
学术专著（在著述中提 及贡献）	4 分/3 万 字	
编著或译著（译文）（在 著述中提及贡献）	2 分/3 万 字	

②学术成果获奖

级别	独立完成		合作完成折算标准 (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00分	两位合作者: 6: 4 三位合作者: 5: 3: 2 四位合作者: 4: 3: 2: 1 第五位及后面的作者 统一计总分值的 5%
	二等奖	80分	
	三等奖	60分	
	不分等级成果奖	60分	
省部级	一等奖	40分	
	二等奖	30分	
	三等奖	20分	
	不分等级成果奖	20分	
地厅级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6分	
	不分等级成果奖	6分	
校级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不分等级成果奖	1分	

③参加专业竞赛

个人项目

级别 \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 分	8 分	5 分	3 分
省级	7 分	5 分	3 分	2 分
校级	3 分	2 分	1 分	0.5 分
院级	1 分	0.5 分	0.25 分	

团体项目（人均）

级别 \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省级	5 分	3 分	2 分	1 分
校级	2 分	1 分	0.5 分	0.3 分
院级	0.5 分	0.3 分	0.2 分	

注：1. 以上专业大赛必须是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专业竞赛，由一级学会主办的认定为国家级比赛，二级学会主办的认定为省级比赛。其中，田家炳杯师范生技能大赛、华文杯师范生技能大赛认定为省级比赛，福建省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认定为省级比赛。

2. 团体项目的个人加分根据每个人在获奖团队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由获奖团队指导老师或队长商定。参与综测时需提交由指导老师和项目成员签字确认的加分说明。团体项目的个人加分不得超过相同赛事个人项目的同等次加分。

3. “一‘马’当先”知识竞赛、大学生讲思政课等按实际竞赛等级加分。参加福建省“一‘马’当先”知识竞赛的人员在实际获奖加分基础上每人另加 1 分。

4. 同项目多层次获奖，按最高档次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

④科研项目

项目	独立完成	合作完成折算标准（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	64 分	两位合作者：6: 4 三位合作者： 5: 3: 2 四位合作者： 4: 3: 2: 1 第五位及后面的作者统一计总分值的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56 分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国家级人才科研项目	48 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国家级软科学研究项目，国家级其他项目，优秀博士基金项目）	40 分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含基地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重大项目子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霍英东教育基金高校青年教师基金项目（科研类），	32 分	

教育部博士点基金优先项目， 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部 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 点、青年项目，教育部博士点 基金项目，博士后基金项目， 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 划”项目，国家其他部委级项 目，中国社科院项目，省级各 类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省社会 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创新创 业人才科研项目、省“特支计 划”科研项目等	24 分	
国外政府研究机构的项目，教 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省级重大、重点项目，省高校 领军人才科研项目	16 分	
省级一般项目，教育厅重点、 重大项目，省级其他项目	8 分	
校级项目	3 分	

注：1. 专业学位硕士参加教改项目，加分标准等同于参加科研项目加分；

2. 参加校级项目排位在第五位及以后人员不加分。

（三）体育、美育、劳育测评

体育、美育、劳育测评的奖励分包括参与体育文化比赛、艺术类比赛、素质竞赛、劳动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奖励分数，计分标准如下：

级别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第 1 名)	12 分	5 分	2.5 分	1.5 分
一等奖 (第 2、3 名)	10 分	4 分	2 分	1 分
二等奖 (第 4、5 名)	8 分	3 分	1.5 分	0.8 分
三等奖 (第 6、7、8 名)	5 分	2 分	1 分	0.5 分
不分等级成果奖	5 分	2 分	1 分	

注：（1）各个级别的比赛必须是学校或学院统一发布的赛事目录或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学生社团内部的竞赛获奖不予加分。协会（或社团）组织的比赛按协会（社团）主管单位级别降一级加分。

（2）团队项目获奖成员所加分数为同等级比赛个人项目获奖得分减半。获得院运会团体道德风尚奖的集体，班级成员各加 1 分。

（3）各类文化体育比赛或者素质竞赛级别以奖状印章或证书印章为准。同项目多层次获奖，按最高档次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

（4）比赛性质存在争议的，由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二）综合素质测评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评分办法》（师大马院〔2023〕11 号）同时废止。